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MAI VAN HUU（中文名：梅文友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879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11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□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4、5部分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。

□上開宣告刑撤銷部分，MAI VAN HUU處如附表編號4、5「本院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

□其他上訴駁回。

□上開撤銷改判部分與駁回上訴部分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審判範圍之說明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係被告MAI VAN HUU（中文名：梅文友，下以中文名稱之）於法定期間內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陳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20、202頁），並以書狀撤回量刑以外其餘部分之上訴，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僅須就原判決關於量刑之認定有無違法或不當進行審理，且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，另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均如原判決所載，不再

予以記載。

貳、被告上訴意旨

被告是越南人，沒有想到被騙做這個工作，因而導致犯了這個錯誤，會被判這麼重，被告已知錯悔改，希望給被告一次機會減刑，待執行完畢後，被告會回越南好好工作，重新做人。被告曾經在臺灣工廠工作，做了8年從沒犯過法，大概民國113年底工廠沒有工作，老闆給被告3個月的時間去找新工作，直到被告在網路上找到一個工作，剛好那時候被告家人遇到金錢困難，被告那時候想要找到工作賺錢幫忙家人，被告沒有想那麼多就直接去工作了，到被抓進來關的那天，被告才知道介紹給他的那個工作是犯法的，被告被抓進來關10個月的這段期間，被告很後悔做了那份工作，現在被告想還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犯罪所得給法院，也想跟被害人和解，希望給被告一次機會減刑，好讓被告可以早點回家陪家人，因為爸爸身體不好，常常生病，媽媽也很辛苦，被告真的知道錯了，希望准予減刑等語。

參、新舊法比較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。經核：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，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，自無從比較，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，應逕予適用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7、4209號判決參照）。而修正後之第47條第1項則修正為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修正後新法除增設「6個月內」之時間限制外，並將應繳交之範圍由行為人之「犯罪所得」擴大至賠償「被害人受損之全部金額」，復將舊法之應減輕

其刑，改為「得」減輕其刑，減刑條件更為嚴格。對被告而言，適用新法較諸適用舊法更為不利，此部分經新舊法比較，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，應適用舊法。

肆、是否有刑之減輕之審查

經核，被告就經起訴如原審判決附表一所示之6次犯行，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（見偵18856卷第25-34、61-73、357-360頁；偵31120卷第39-41、57-59頁），自無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、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。

伍、本院之判斷

一、撤銷改判部分之理由（即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4、5部分）

㈠原審審理結果，認被告所犯之罪事證明確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等相關法律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按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判決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而該條第10款規定「犯罪後之態度」，自應包括犯人犯罪後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、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，賠償被害人之損害等情形在內。查被告分別於本院審理中之115年4月8日、115年5月14日，與告訴人王仁宏、蕭均璘各以5,000元達成調解，並當場給付完畢，有調解筆錄2份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61-162、233-234頁）；且被告另將犯罪所得8,000元繳回，有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及臺灣銀行經收稅費款項證明聯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29頁），堪認前揭被告之犯後態度已與原審有別，為足以影響科刑情狀之事由，原判決此部分所依憑之量刑基礎事實已有變更，此為原審未及審酌，是原審所為刑之量定，即有未洽之處，被告執此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如其附表一編號4、5之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，原定之應執行刑亦因此失所附麗，應併予撤銷。

㈡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

1.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、手法日益翻新，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、防堵，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，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，被告本應依循正軌獲取所得，詎其不思此為，竟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為加重詐欺等犯行，而以實施詐欺行為詐騙被害人，所為業已紊亂社會秩序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，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。

2.被告犯後於原審審理時始坦承犯行，然於本院審理中，已與告訴人王仁宏、蕭均璘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。

3.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分工角色及所生危害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，未婚、無子女，本案犯罪前在工廠工作，月薪約2萬元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205頁）、素行品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(見本院卷第35-38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附表編號4、5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。

4.另被告所犯想像競合犯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罪，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，惟本院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、程度、經濟狀況、犯罪所得以及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，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)，認尚無必要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。

二、上訴駁回部分之理由（即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、6部分）

㈠按刑罰之量定，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；量刑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㈡原審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

1.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、手法日益翻新，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、防堵，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，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，被告本應依循正軌獲取所得，詎其不思此為，竟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為加重詐欺等犯行，而以實施詐欺行為詐騙被害人，所為業已紊亂社會秩序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，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。

2.衡酌被告犯後於原審審理時起，始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被害人陳振玄、告訴人郭洛延、劉信佐、吳宥慄4人成立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。

3.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分工角色及所生危害，暨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原審金訴3879卷第137頁）、素行品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(見原審卷第19-23頁)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所犯上揭各罪，分別量處如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、6主文欄所示之刑。

4.另敘明被告所犯想像競合犯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罪，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，惟本院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、程度、經濟狀況、犯罪所得以及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，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)，認均無必要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。

㈢被告上訴主張從輕量刑，惟查：

1.被告於詐欺集團中非僅單純從事末端車手，更擔任小組車手頭兼管人頭帳戶，復指揮他人持卡提領多筆贓款，對整體詐欺洗錢犯行介入甚深，其所辯至被抓獲之日始知工作犯法等語，尚屬避就之詞，而難遽採。再者，被告於偵查中均未自白犯行，遲至原審審理時始坦白承認，且其所陳家中經濟困難、父母身體欠佳等情，固屬堪憐，然此等個

人家庭因素，終究不能據為合理化其參與組織性詐欺犯罪、嚴重破壞金融秩序並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正當事由。

2.此外，被告雖於上訴狀中空言表示欲與被害人和解並繳回犯罪所得，惟除前揭業經本院撤銷改判之告訴人王仁宏、蕭均璘部分外，就被告所犯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、6部分之犯行，迄今實際上仍未與該等被害人、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亦未為任何實質之賠償以填補損害，難認其客觀上已有積極彌補過錯之具體作為。是以，此部分之量刑基礎事實與原審相較，並無顯著之變更，尚無從引為進一步從寬量刑之有利依據。

3.綜上所述，原審針對此部分所為之量刑，既已全面衡酌被告之犯罪情狀、智識程度及犯後態度，且無違背罪刑相當原則或比例原則之情。被告仍執前詞，以個人家庭經濟因素及尚未對部分被害人實質履行之和解意願，泛言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定應執行刑

查本件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6次加重詐欺犯行，犯罪時間均極度集中於113年11月17日、18日、19日及21日，短短數日內即密集為之。細核其行為模式，均係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，基於同一參與犯罪組織之淵源，聽從集團上手之指示，擔任小組車手頭並兼任車手及蒐集、管理小組人頭帳戶之角色，進而指揮另案被告阮友譚前往不同便利超商提領贓款。其各次犯罪之動機與目的皆屬單一，犯罪態樣與手段如出一轍，所犯均為同一罪質之財產犯罪。復審酌被告於本案各次犯行中，雖分別對多名被害人實施詐欺而侵害數個獨立之財產法益，然各次犯行在時空環境上具有高度之密接性，且均依附於同一詐欺集團之組織結構與犯罪計畫下運作，其各次行為之獨立性實屬偏低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高。倘若將其各罪之宣告刑予以單純累加，不僅違反刑罰之邊際效應遞減法則（即隨著刑期之增加，其威嚇、矯治與預防之效果將逐漸遞減），亦將使其承受過度苛酷之刑罰，無

異對其同一犯罪模式為過度重複之非難評價。是以，本院基於罪責相當原則，綜合衡酌被告整體犯罪之不法與罪責內涵、上述犯罪情節之共通性、非難重複之高低程度，暨其犯後業已就如附表編號4、5所示之告訴人達成調解之態度變更，並兼顧國家刑罰權行使之衡平性、對其施以監禁教化之必要性，以及期勉被告將來復歸社會之更生可能性，爰就本院前開撤銷改判部分（即附表編號4、5）所處之刑，與上訴駁回部分（即附表編號1至3、6）所維持之刑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智　雄

法　官　林　源　森

法　官　廖　健　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　羽　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　　表：

另案被告阮友譚提領部分

（收水：交錢予被告，被告再交予另案被告阮庭翔）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手法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匯入之人頭帳戶	提領車手	提領時間	提領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領地點	原審主文	本院主文
1	陳振玄	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刊登虛假之投資訊息，並提供QR碼，適被害人陳振玄於113年11月初閱覽上開訊息後，用手機掃而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彥綸」之人為好友，該人即向被害人佯稱有某NAT之投資網站，依該網站指示投資購買虛擬貨幣可以獲利等語，並慫恿被害人加入該網站為會員，致被害人因而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、地點，匯款如右欄之金錢至右欄所示之金融帳戶內	113年11月17日15時12分	3萬元	000-00000000000（另案被告施文賢出售與證人阮庭翔之金融卡帳戶）	阮友譚	113年11月17日15時30分	2萬元	彰化縣彰化市彰鹿路統一便利超商安豐門市	梅文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	上訴駁回。
							同日15時31分	1萬元			
2	郭洛延（提告）	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透過社群網站Instagram認識告訴人郭洛延，告訴人並因此加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李奧納多皮卡丘」為好友並誆稱至NAT投資網站投資，保證獲利，穩賺不賠等語而慫恿告訴人加入該網站為會員，致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、地點，匯款如右欄之金錢至右欄所示之金融帳戶內	113年11月17日16時49分	2萬5,000元	000-00000000000	阮友譚	113年11月17日16時54分	1萬元	彰化縣彰化市彰鹿路統一便利超商安豐門市	梅文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	上訴駁回。
							同日16時55分	1萬5,000元			
3	劉信佐（提告）	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透過社群網站Instagram認識告訴人劉信佐，告訴人並因此加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小仙女」為好友，先誆稱以約會等誘因慫恿告訴人加入NAT投資網站為會員，致告訴人相信該網站可以投資獲利等話術而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、地點，匯款如右欄之金錢至右欄所示之金融帳戶內	113年11月18日11時43分	7萬元	000-00000000000	阮友譚	113年11月18日11時53分	2萬元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統一便利超商和東門市	梅文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	上訴駁回。
							同日11時54分	2萬元			
							同日11時55分	2萬元			
							同日11時56分	1萬元			
4	王仁宏（提告）	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透過社群網站Instagram認識告訴人王仁宏，告訴人並因此加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綜合消化錠」為好友，該人即慫恿告訴人加入NAT投資網站為會員，可以投資獲利等話術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、地點，匯款如右欄之金錢至右欄所示之金融帳戶內	113年11月18日13時11分	2萬2,000元	000-00000000000	阮友譚	113年11月18日13時26分	1萬元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統一便利超商彰美門市	梅文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	梅文友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							同日13時26分	1萬元			
							同日13時54分	2,000元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統一便利超商和線門市		
5	蕭均璃（提告）	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透過社群網站Instagram認識告訴人蕭均璃，告訴人並因此加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女的」為好友，該人即以加入LINE暱稱「NAT」之客服為好友，才可觀看其自拍影片，之後再對告訴人稱NAT投資網站可以投資獲利等話術，致告訴人	113年11月19日20時02分	4萬元	000-00000000000	阮友譚	113年11月19日20時10分	2萬元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萊爾富超商和美黃答門市	梅文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	梅文友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		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、地點，匯款如右欄之金錢至右欄所示之金融帳戶內					同日20時11分	2萬元			
6	吳宥懌（原名：吳韋毅）（提告）	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「推特」認識告訴人吳宥懌，藉口需告訴人繳費，將告訴人拉入由本案詐騙集團所架設之投資虛擬貨幣群組，並佯稱可以代墊投資金額，嗣後再向告訴人謊稱告訴人操作有誤，需告訴人補錢，致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右欄時間、地點，匯款如右欄之金錢至右欄所示之金融帳戶內。	113年11月21日17時42分	1萬7,000元	000-00000000000	阮友譚	113年11月21日17時54分	1萬元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○000號統一便利超商諺東門市	梅文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	上訴駁回。
							同日17時55分	7,000元			